

(上接B038版)
联系人:宋立元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包括该次二年合同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下一个开放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次日起的三年,以此类推。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封闭期结束之日起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赎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赎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例如,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7日生效,则自2012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6日为本基金的首个封闭运作期,期间基金份额总额保持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若基金首次开放期确定为10个工作日,则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20日的十个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运作期,以此类推。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的新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经济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并可持有因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在封闭期开始的3个月和封闭期最后的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开放期间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但本基金持有的现券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其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一)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价格供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警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

(二)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的指导下,根据不同类属资产的风险来源、收益率水平、利息支付方式、利息处理方式、附加选择权价值、类属资产收益差异、市场偏好以及其他流动性等因素,采取积极投资策略,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三)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在明细资产配置上,首先根据明细资产的剩余期限、资产信用等级、流动性指标决定是否纳入组合;其次,根据个别债券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配比,对照基金的收益要求决定是否纳入组合;最后,根据个别债券的流动性指标决定投资总额。

2、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策略、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等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1)久期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金融市场运行特点等因素的分析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的控制整体资产风险,本基金在久期控制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

(2)期限结构配置是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包括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和梯形策略等,在长、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益。

(3)信用风险控制是管理人充分利用现有行业与公司研究力量,根据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品种选择的基本依据,信用产品投资是本基金的重要特点之一。

本基金认为,信用债市场运行的中枢既取决于基准利率的变动,也取决于发行人的偿债信用状况。监管层的相关政策指导、信用债投资群体的投资理念及其行为等变化决定了信用债收益率的变动区间,整个市场资金面的松紧程度以及信用债的供求情况等左右市场的短期波动。

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宏观经济增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绝对指标,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同一信用产品在不同市场状态下往往会有不同的表现,针对不同的表现,管理人将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如果信用债二级市场利率高干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在该信用债上市时就寻找适当的时机卖出实现利润,如果二级市场利率差大于管理人判断的正常区间,管理人将持有一段时间再卖出,获取该段时间里的票息收益和持有的期间的票息收益。本基金将把投资在操作上主要以博取票息和票息收益为主,这种以时间换空间的操作方式决定了本基金管理人在具体操作上必须在获取收益和防范信用风险之间取得平衡。

(4)跨市场套利根据不同债券市场的运行规律和风险特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提高投资收益,实现跨市场套利。

(5)相对价值判断是根据对同类债券的相对价值判断,选择合适的交易时机,增持相对低估、价格将上升的债券,减持相对高估、价格将下降的债券。

3、附权债券投资策略

附权债券指对债券发行体授予某种期权,或者赋予债券投资者某种期权,从而使债券发行体或投资者有了某种灵活的选择余地,从而增强该种金融工具对不同发行体融资的灵活性,也增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吸引力。当前附权债券的主要种类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等。

(1)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子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对称性分布,采用买入低估值转股价的债券并持有的投资策略,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涨时,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约定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择机进行套利。

本基金利用债券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计算含赎回或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的期权调整利差(OAS),作为此类债券投资价值的主要依据,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是认股权证和公司债券的组合产品,该种产品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可分别从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中分离出来,而分离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获得的认股权证可自行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分离交易的认股权证可将分离出的公司债券的投资按照普通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4、回购套利策略

回购套利策略是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特征,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或者通过回购融资来博取超额收益,或者通过回购的不断滚动来套取信用债收益率和基金成本的利差。

5、新股市购策略

为保证新股发行成功,新股发行一级市场价格通常相对二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的折价。在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历程中,参与新股申购是一种风险低、收益稳定的投資行为,为投资人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研究首次发行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二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并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得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可在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收益率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二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最终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并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得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申购所得的股票可在上市交易后30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直接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如对代销渠道开通后端模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使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前端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直接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如对代销渠道开通后端模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使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前端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直接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如对代销渠道开通后端模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使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前端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直接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如对代销渠道开通后端模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使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前端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费和托管费之外的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前端和后端两种申购模式,代销渠道仅开通前端申购模式,直销渠道开通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不能直接转托管至场内,无法进行上市交易,同时份额也不能转托管至其他代销渠道。如对代销渠道开通后端模式,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1)投资人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使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A、前端申购费用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的前端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